

# 『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』終止說明書

107 學年度第 0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.11.07

- 一、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『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』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為本系計算機領域學程，其選修科目與『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』多有重疊，為免課程於不同學程中重覆採計，擬終止『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』。
- 二、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者，至遲應於 108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可方具修讀資格。
- 三、對尚在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：
  1. 輔導已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，在學程終止前完成必要學分之選修。本系 107 學年度已開設與預計開設課程計有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」、「計算機組織」、「電腦網路」、「微處理機實驗」、「網路工程實驗」、「物聯網核心技術應用」、「行動通訊」、「微處理機原理」、「作業系統原理」、「離散數學」、「資料結構」、「資料庫系統」等共計 32 學分之課程，足夠同學修習取得本學分學程。
  2. 檢視此兩個學分學程，已將很多『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』課程納入『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』，並鼓勵二年級未能順利取得本學分學程之同學改選修『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』。
- 四、奉核後，擬立即公告，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（108 學年度結束）正式終止學程證明書之請領與核發。